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編印

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　片	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　歷	經　歷	政　　見
1		吳 先 健	45 年 10 月 8 日	女	臺北市	無	小學：北師附小 中學：金華國中 高中：開平中學畢業	18 歲至 34 歲從事房地產 34 歲至 44 歲從事餐飲業 44 歲至 56 歲曾經參加超級偶像第二屆歌唱比賽 56 歲至今就讀玄奘大學影劇藝術與生命禮儀雙主修	從 2000 年搬到金泰里居住到目前已過了 14 個年頭了，這 14 年來看著金泰里由荒蕪變繁榮、中間還經歷了一次大水災。可是金泰里的居民還是積極樂觀的挺過來了。而自己也由一個中年的單親媽媽提早進入了老年的退休生活。在這十幾年間我經歷了母喪及父喪、及我個人前面工作了 30 年所積壓的一切負面能量如排山倒海的衝過來、我對親情、倫理、社會道德及人生失去了一切的希望。直到兩年前的一次機緣考進了玄奘大學夜間部的生命禮儀學系。當時的我一來一價從高中畢業就一直就業而沒能完成的大學學業、二來提早給自己的來生做準備。誰知道才讀了一年的生命禮儀、又有能力從 2 年級開始雙主修日間部的影劇藝術。藝術是我從小的夢、如何能把在學校所學的貢獻給金泰里的居民才是我的使命。第一金泰里有國際知名的西華飯店進駐、我建議基河國宅面向樂群二路整排的店面做統一格式的招牌。第二再來我建議金泰里有一所國小及國中，定期的要請國內外各大藝術團體到學校來啟蒙小朋友的藝術天份。第三我建議輔導社區內老年居民把多餘的房間來做民宿、增加老人零用錢。第四我建議社區內的年輕人多關心悲傷輔導及臨終關懷的課題、了解長輩有尊嚴的生活著、以盡孝道。人是活到老學到老、人生也是以服務為目的。希望金泰里 5700 多位可投票的公民、給我這個人為你們服務的機會。我沒有做里長的經驗、但我知道我一定會做的很好。 謝謝
2		游 進 義	55 年 3 月 15 日	男	臺灣省 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格致高中畢業	一、市議員辦公室主任 二、第 10、11 屆里長 三、樂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、台北市 101 年度績優里長 五、內政部 101 年度績優里長	一、全國社區營造評比金泰里榮獲 100 年度優等，未來持續努力社區改造，加強社區治安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二、爭取金泰段金泰里新建大樓四周水溝蓋翻新，加強整體環境美化。 三、爭取基湖路 145 巷、151 巷、157 巷水溝蓋翻新完成，減少噪音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爭取濱江國中外牆改造工程經費，103 年改造完工，促進市容美化。 五、爭取全國活動中心建置電梯及無障礙空間，積極促進立法院修法完成，金泰里活動中心首例建置完成。 六、102 年已爭取微笑單車濱江國中站、宜華飯店站會勘完成，如期設置。 七、爭取金泰里敬業三路、樂群一路及樂群二路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，打造「親水通廊」，並設置景觀路燈，營造金泰里美麗夜晚景觀，提供里民休憩活動，提升社區價值。 八、爭取樂群一路跨美堤河濱公園天橋改造美化及後續維護。
3		林 書 輝	48 年 6 月 25 日	男	臺灣省 基隆市	無	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畢業。	基河二期國宅管委會委員暨副主任委員。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家長會委員。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家長會副會長。 中華郵政工會總會代表、臺北分會代表暨研究室主任。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考成委員會委員、勞資會議代表。 後備幹部訓練班第 190 期。 義務役預備軍官第 32 梯次。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營業管理科退休。 現任：國立臺灣大學家長志工暨組長。	◎爭取公車路線行駛臺北火車站及濱江市場。 ◎爭取早日在金泰里適當位置設立微笑單車據點。 ◎成立環保志工隊、美化、綠化、淨化、營造一個乾淨、美麗令人稱羨的居住環境。 ◎爭取里民、銀髮族、婦女、兒童的權益和福利與休閒場地及設施。 ◎檢視金泰里無障礙空間設施，檢討是否有增設或改善的地方。 ◎規劃金泰里社區營造，建置社區特色。 ◎向績優鄰里觀摩請益，將他里的優點落實在本里的各項建設上，讓金泰里成為一個績優模範里。 ◎開辦才藝訓練班，例如：簡易電腦上網、智慧型手機操作及使用、插花、烹飪等課程。 ◎監督管理正在興建或將來即將動工的建商，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，並要求做好噪音及空氣污染的管制，同時在施工期間要給里民一個寬敞的走路空間。 ◎虛心傾聽里民心聲及意見，做為里民服務的方向及目標。
4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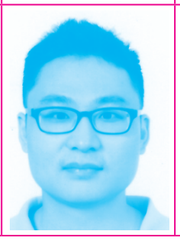	林 新 凱	72 年 5 月 7 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畢業	●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。 ●仁愛小學、信義中學、方濟高中。 ●北縣消防役畢。 ●清華大學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議員。 ●清華大學「邏輯」、「批判思考」等課程，課堂助理教師。 ●清大校運會擲鉛球田徑賽第五名。 ●大專盃健美錦標賽第五名。 ●台灣民族同盟、台灣守護隊，(副)班長、講師。	里內 (硬體) 設施部分： (i). 促請臺北市政府 (有關單位) 安排更便利的會所於博愛之家，將里辦建物一樓活動空間留給里民們自由使用，作為書報自習空間、沙發視聽區或網路咖啡香座位，等等。 (ii). 首要改善樂群二路段基河住宅行人路面平整、與雨天防滑路面建材選用、推動全區社區人行道禁行機車，老人、小孩安心散步。 (iii). 任內成立金泰里民「台灣文化或認識鄉土」圖書室，豐富具台灣意識書籍與出版品。 (iv). 設立健身有氧活動、重量訓練室，長時段開放、定時專業教練運動諮詢。 (v). 多點設立「緊急求救鈕」、更更快速聯絡警民安全單位，重點地區或角落加裝錄影設備、加強危險暗處照明。 (vi). 弄裡巷內，重點增設行車顛簸路面、老幼安全過街。 (vii). 多點設立「寵物方便」清潔袋，維護社區清潔好便利。 (viii). 里內整齊清潔加強及巡邏，建置聯亂通報里長熱線及臉書專頁。 里內 (軟體) 活動部分： (a). 每月每季，舉辦里民聚會或大會 (傳簡訊貼心提醒戶長)，由里長蒐集意見與統籌連署民意、或提案表決，大家一起來打造心目中的家園。 (b). 主動關懷弱勢家庭。代辦中低收入戶資格、獎助學金申請、身心障礙手冊與補助，等等，里民急難救助或募款事項。 (c). 每週或每日定時定期拜訪里內獨居老人，主動關心探望、或提供營養午 / 晚餐送餐服務。親自奉送里內長者之節慶贈品或禮金，里長自費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年祝壽生日小蛋糕。 (d). 週日每月專題電影欣賞 (歐、美、日、台)，映後心得交換與座談、敬備茶水點心。

第 831 投開票所地點：樂群二路 262 號濱江國中（生活輔導室 H1112)（金泰里 1 ～ 4 鄰）

第 832 投開票所地點：樂群二路 262 號濱江國中（多功能教室 H1201)（金泰里 5 ～ 8 鄰）

第 833 投開票所地點：樂群二路 262 號濱江國中（多功能教室 H1203)（金泰里 9 ～ 12 鄰）

第 834 投開票所地點：樂群二路 262 號濱江國中（多功能教室 H1206)（金泰里 13 ～ 14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(包括當日) 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(包括當日)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2. 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九十四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　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　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　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　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　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　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　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　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3167695	（02）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3704756	（02）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3111816	（02）27372358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8361425	（02）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（02）27328888	（02）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－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